

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105.07.21 (105) 華產企字第 2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營業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若本保險契約另有所載，從其約定），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致有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計算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遭受損害，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